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或「本行」）CITICfirst 機場豪華轎車服務：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起，CITICfirst 客戶於有效期內可享優惠價每程每輛 HK\$350 享用機場豪華轎車服務 2 次。

機場豪華轎車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 (1) 優惠價享用單程機場轎車服務往/返指定機場（「轎車服務」）只適用於信銀國際 CITICfirst 客戶並須為 I 中信銀行（國際）CITICfirst 白金卡 / 中信銀行（國際）Jewel World Mastercard® 之主卡持有人（「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有效期內可享優惠價每程每輛 HK\$350 享用單程機場轎車服務往/返指定機場 2 次。客戶須於使用轎車服務之月份維持 CITICfirst 客戶身分及 HK\$1,000,000 或等值的總資產（「合資格客戶」）。如客戶並非為合資格客戶，信銀國際保留權利於客戶享用該次服務後 3 個月內，從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收取 HK\$300（香港及中國）/ HK\$400（亞洲及歐洲）而不作另行通知。
- (2) 總資產為客戶所有於信銀國際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存款及投資戶口於月底時的結餘。客戶可從其個人的綜合月結單查閱其總資產。
- (3) 於有效期內，每個預約月份設有轎車服務名額。每個預約月份內的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4) 由第 3 次預約起，客戶需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以每輛車每程 HK\$650（香港及中國）/ HK\$750（亞洲及歐洲）預約。
- (5) 轎車服務（服務內容見第 9 條）由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
- (6) 轎車服務需要預約，預約時客戶需提供下列第 7 條之資料。客戶預約轎車服務須於最少 3 個工作天前進行及只接受最多 90 日前之預約，並需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
- (7) 客戶需以姓名、合資格信用卡號碼、聯絡電話及旅遊資料，填妥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指定電子預約表格，或以電話或電郵預約。服務供應商將以電話（+852 2216 9886）或電郵（limo@dchml.com.hk）聯絡客戶確認預約資料，客戶需提供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予服務供應商以收取轎車服務費及附加費（如適用），如果客戶未能提供此類資料，預約將不會被處理。預約時客戶的信用卡戶口需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客戶在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將提交給服務供應商，並非提交給銀行。
- (8) 通過電郵發送的消息無法保證是完全安全的。服務供應商和銀行對因應客戶要求使用電郵通信而造成的直接、間接、特殊或間接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轎車服務」指往返指定機場（內容見第 10 條）與當地市區之單程轎車接送服務。所有轎車接送服務（新加坡除外）之旅程須限於 50 公里的範圍內完成，北京 / 上海 / 廣州之服務亦同時須於 2 小時內完成。市區接送地點須於當地境內及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經道路到達，不包括任何可引致服務不能完成或在不安全情況下才可完成的地區。若旅程超出指定範圍或於北京 / 上海 / 廣州之服務逾時，客戶須支付額外費用，費用因應各服務地點而定並於預訂時另行報價。轎車服務已包括司機接送、行李運費、燃油費、隧道費及過橋費。轎車服務之供應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並按先到先得形式提供。每程均以一個接送地點為限，往返指定機場與市區，不設中途停站。轎車接送路線由服務供應商全權決定。
- (10) 「指定機場」指香港國際機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成都雙流國際機場、重慶江北國際機場、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台灣高雄國際機場、新加坡樟宜機場、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越南

峴港國際機場、巴林國際機場、阿布扎比國際機場、杜拜國際機場、匈牙利布達佩斯李斯特費倫茨國際機場、英國曼徹斯特機場、德國法蘭克福機場、意大利羅馬法林明高機場、葡萄牙里斯本溫貝托德爾加多機場及捷克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

- (11) 於香港境內之轎車接送服務時間如為凌晨 00:00 至凌晨 05:59 期間，客戶須另支付每程 HK\$100 之晚間轎車服務附加費。於香港境外之轎車接送服務時間如為晚上 23:00 至早上 07:00 期間，客戶須另支付晚間轎車服務附加費，費用因應轎車服務地點而定，為每程由 HK\$60 至 HK\$400 不等。服務供應商將於客戶預約轎車服務時提供有關附加費的資料。附加費均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結算該款項於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內。
- (12) 如欲取消已預約之香港境內服務，客戶須於轎車服務前最少 24 小時前取消。如於 24 小時內取消轎車服務、8 小時內更改轎車服務或未能依約出現，客戶**將被收取轎車服務費全費**。如欲取消已預約之香港境外轎車服務，客戶須於轎車服務前最少 48 小時前取消。如於 48 小時內取消或更改轎車服務，或客戶未能依約出現，客戶**將被收取轎車服務費全費**。
- (13) 服務所使用之車款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服務供應商保留以任何車款提供服務之權利。如客戶須指定車款，每程將另外收取客戶 HK\$70 之附加費。附加費均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結算該款項於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內。
- (14) 由市內出發至機場或於客戶指定時間之機場出發接送服務，最多等候時間為預約時間起計 15 分鐘。如客戶同意及服務供應商之供應情況許可，等候時間可延長，逾時等候費用由第 16 分鐘起計算，附加費用為每小時 HK\$20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附加費均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結算該款項於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內。
- (15) 由機場出發之轎車接送服務，最多等候時間為飛機著陸時間起計 75 分鐘。如客戶同意及服務供應商之供應情況許可，等候時間可延長，逾時等候費用由第 76 分鐘起計算，附加費用為每小時 HK\$20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附加費均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結算該款項於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內。
- (16) 客戶可免費享用一次機場專人接待服務。若客戶需要於港口或火車站或任何其他地方專人接待或需要額外機場/酒店專人接待，則須另外收附加費每次 HK\$100。附加費均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並結算該款項於客戶合資格信用卡內。
- (17) 為確保行車安全，所有行李必須放置於轎車之行李廂內。任何超過乘客上限及 / 或超過最大行李箱承載量的預約將不被接受。4 人座轎車的行李廂容量為 2 件標準尺寸行李箱 (22"×12"×30") ; 7 人座 MVP 的行李廂容量為 4 件標準尺寸行李箱。
- (18) 如因安全理由或遇惡劣天氣，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道路條件、任何乘客、司機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過載 / 過大 / 不規則行李物品的存放等。服務供應商有權取消服務，而不會承擔因乘客未能使用服務而導致各種延誤或損失。
- (19) 客戶明白並接受銀行不是該服務的提供者。銀行不承擔與服務任何方面有關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及服務質素、供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務的描述、任何虛假的商品描述、虛假陳述、錯誤陳述、遺漏、未經授權的陳述，不公平的貿易慣例或與服務推廣有關的行為。
- (20) 轎車服務不能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折扣。
- (21) 轎車服務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銀行及服務供應商保留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之全部或部份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而引起的責任。銀行就有關此推廣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 (22) 第三者權利—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 (23)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 (24) 本條款及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